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置入、置出资产的交割，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及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总贸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组前，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子公司、天津公司及物总贸易的部分融资由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物控股”）提供担保，同时由中铁物晟科技为铁物控股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向铁物控股提供反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 17.53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5.64 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国资监管要求。公司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保证下属公司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将紧密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阅，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 芾

李 军

何 青

2021年8月27日